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华水安办函〔2022〕10号

关于印发《五华县水务局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 消防安全工作“一岗双责”暂行规定》 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及局下属各单位：

为加强局党组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明确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及局下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梅州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我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了《五华县水务局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现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机关各股室、局属及局下属各单位认真研究文件，严格按照暂行规定落实。

附件：五华县水务局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一岗双责”暂行规定



五华县水务局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一岗双责”暂行规定

为全面履行我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机制，实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全覆盖的体系建设，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格局，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县水务局领导班子以及机关各股室中心及下属单位。

第二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一岗双责”是指各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履行所在岗位职责的同时，切实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

第三条 各单位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局长是全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局

工作议事日程，纳入水利管理的总体规划；

（二）组织落实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水务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三）坚持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研究规划、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考核验收、同时责任问责；

（四）定期或不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形势、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五）设立局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消防管理机构，明确专职人员，逐步改善工作条件；

（六）建立健全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组织体系和工作责任体系，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制和年度控制指标并强化考核，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七）组织制定、修改完善并签署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和消防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应急抢险救援的组织指挥，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条 分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局领导是全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对全局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负综合监管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结合全局工作实际，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控制指标和落实措施，督促和指导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受局长委托，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听取各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传达贯彻上级精神，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

（三）领导和支持局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消防管理机构履行消防职责；

（四）组织制定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和消防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体系；

（五）根据上级的部署，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状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各单位抓好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六）及时听取和掌握全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和消防问题，制定监管办法和具体防范措施；

（七）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负责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分管其他工作的局领导，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县委县政府和县水务局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在分管工作范围内的贯彻落实；

（二）坚持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验收；

（三）领导分管股室中心、领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隐患防范工

作，督促分管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采取措施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

（四）监督检查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各类形式的检查，特别是在汛期、节假日、重要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要亲自带队组织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事故隐患，落实整改责任；

（五）分管工作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隐患时，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局机关各股室中心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和分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县水务局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本单位、本业务内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体系；

（二）组织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水务局下达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验收；

（三）组织、协调业务内的安全和消防知识培训，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和资料；

（四）组织和领导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和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制定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

（五）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隐患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抢险救援，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六) 负责本单位每月的水利安全信息上报工作，并对上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局安全办负责综合协调全局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对相关股室中心和下属单位健全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一岗双责”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各单位安全生产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向主要领导汇报。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因忽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的或发生事故、火灾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不及时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省、市、县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中，对执行不力、贻误工作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损失的单位及个人，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不得评先树优、职称评聘、提拔重用。

第十条 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2022 年 4 月